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实施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监事会对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，认为：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

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